

教師甄選作業要點

89.10.01 經行政會議訂定

90.01.18 經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條及教師法第十一條規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教師缺額，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統整後，簽請校長核定進用類科別及人數。
- 三、辦理甄選，應成立甄選委員會，以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委員為當然委員，校長並得視需要聘請相關人員為委員，但其人數不得超過當然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。
甄選委員會由校長或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甄選作業由人事單位主辦，試務工作由教務處承辦，其他單位協辦。
- 四、辦理甄選應訂定甄選計畫，併同擬錄取之教師缺額資料以適當方式公告（應包含登報至少一天）。
- 五、甄選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，應試人員須具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之資格。
如為教學特殊需要，得對應試人之資格及條件酌予限制。

- 六、甄選應以筆試、試教、口試等方式綜合評定成績，亦得視需要增列實作或其他方式。其分數比率由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- 七、甄選命題、閱卷及各項評分工作，由校長就校內外適當人士審慎遴聘擔任。惟實作、試教、口試應各由三人以上共同評分，評分者對其配偶或五親等以內之血親、三親等以內之姻親，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行迴避。
- 八、甄選得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報名費數額收取報名費。
- 九、各校得視需要寬列甄選合格人數，將甄選結果提請教評會審查，聘任人數以當次甄選公告缺額為限。
- 十、甄選合格並擬聘任之教師，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於應聘時應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不予聘任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第四點至六點及第八點至第十點相關事宜，均應明訂於甄選計畫中並予公告。
- 十二、教師甄選作業有關資料，應存案至少三年始得銷毀。

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

教師甄選作業要點

89.10.01 經行政會議訂定

90.01.18 經校務會議修正